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1〕7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 处理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加快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（以下简称“两厂（场）”建设）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巨拴科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李春临	市长助理、市发改委主任
	唐志宏	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双创办主任、 市住建局局长
	崔用慧	市环保局局长
成 员：	唐安庵	市政府办纪检组长
	史文欧	市发改委副主任

张兆明	市住建局副局长
陈万富	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周仕成	市财政局副局长
张海庆	市监察局副局长
马吉安	市国土局副局长
陈文乾	市卫生局副局长、市双创办副主任
朱小敏	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王生林	市环保局副局长

市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“两厂(场)”建设工作,协调解决“两厂(场)”建设中遇到的问题,督促各县区按期完成“两厂(场)”建设任务。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,崔用慧兼任办公室主任,王生林任办公室副主任,负责督促、检查、通报全市“两厂(场)”建设进展情况,承办市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机构,切实加强对本县区“两厂(场)”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环保 治污设施△ 领导小组 通知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5 份